

# 2022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5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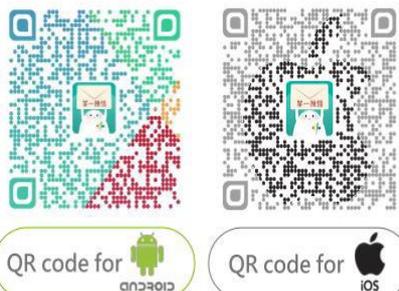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 人事宣導

- 轉知本府 110 年 11 月 30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03009908 號函以，有關 111 年度本府各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一般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健檢）辦理方式一案。
  - 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以下簡稱中央基準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表調增 40 歲以上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等人員健檢補助基準並擴大健檢補助對象。
  - 為推動本府員工健康促進方案，並使各機關員工健檢補助有一致性標準，爰參照中央基準表規定，訂定「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規範 6 類健檢補助對象、次數及金額，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轉知本府 111 年 1 月 2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13000708 號函以，為營造本府同仁健全生產及友善職場環境，協助懷孕同仁能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本府特就其於懷孕期間申請實施居家辦公相關措施訂定

-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於懷孕期間實施居家辦公作業規範」。
-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1 年 1 月 26 日北市人考字第 1113000724 號函以，銓敘部函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同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分別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及修正發布，現行相關公務人員法規如有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者，於該等公務人員法規修正前，各機關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公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或其配偶分娩時，得依性工法第 15 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 日，並得以時計；至公務人員之「產前假」日數，則仍依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之 8 日行之。
  - 轉知本府 111 年 2 月 18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101043651 號函以，行政院核定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高真芳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會計室股長	1110111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王貴珍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111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科員	黃惠英	臺北廣播電臺會計室主任	11101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科員	褚千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1110111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陳姿樺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111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陳碧雲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111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林萱茹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1110111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呂蕙如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111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許進男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111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劉慧文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111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會計室佐理員	陳虹谷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111

推煤、壓實工作」勞務採購案件履約之監督綜理，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依政府採購法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為應付電廠公關室需要，指示得標上開勞務採購案之○○工程行工地主任張○○（另行審結）代購 5 臺電腦交付電廠公關室，惟並無相關經費來源得以支應，溫○○與張○○明知施作上開勞務採購案件應實報實銷，不得虛報數量或金額，竟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機會詐欺取財、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共同謀議在該標案第 18 期之第 53 項目「落料導管疏通與安裝」中虛報施作 21 公尺（計新臺幣 15 萬 3216 元），作為清償代購電腦之對價。溫○○並指示承辦人直接蓋章後逐級陳核，足生損害電廠管理工程文書之正確性，溫○○並於 109 年 5 月 7 日指示不知情之驗收人員直接在不實工作通知單上先行蓋章，且向其保證工程絕無問題，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再以上開不實工作通知單製作不實之驗收單並陳送會計組而行使之，致會計人員為書面形式審查後陷於錯誤，核算全數工程款項入帳，因而使○○工程行額外獲得虛報施作之款項新臺幣 15 萬 3216 元，足以生損害於台電公司。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高雄市調查處偵查起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認溫○○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認不諱，且工程款業經台電公司扣回，溫○○無犯罪所得，並已匯還工程行電腦款項等情，爰減輕其刑。本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論處，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且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3 場次。

## 政風案例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燃料組經理溫○○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判決有罪。案緣溫○○係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下稱電廠)燃料組經理，負責「輸、儲煤設備及區域清潔整理與

